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紀錄：蕭仁中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饒主任委員慶鈴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(請假)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(請假)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、張委員潔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鍾總幹事青柏(請假)、邱副總幹事聖芳、蘇組長基山、高組長宇徵、楊組長盈青、林課員瑀萱、蘇課長芳玲、曾專員偉凡、効課員玉梅、王課員麗觀、蕭辦事員仁中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議會下屆（第 20 屆）議員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縣議員應選名額係由主管選舉委員會（中央選舉委員會）依規定計算後公告，該會為應本項業務，特請本會依規定計算後函送該會審議。

二、經依據 111 年 5 月底臺東縣各鄉鎮市人口數計算，臺東縣議會下屆（第 20 屆）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均與本屆（第 19 屆）議員選舉時相同，另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依選罷法第 41 條規定計算如附件。

三、檢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下屆「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2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」應選出名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各鄉鎮市應選出鄉鎮市長名額各為 1 人，全縣 16 鄉鎮市合計應選出 16 人。各鄉鎮市各村里應選出村里長名額各為 1 人，全縣共 139 村里，合計應選出名額 139 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本縣各鄉鎮市第 22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名額，茲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，經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計算後函報本會，俟經複核正確無誤。
- 三、下（22）屆各鄉鎮市之鄉鎮市民代表總額，均與本（21）屆相同，全縣合計應選出名額 136 人。
- 四、下（22）屆各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，除臺東市因人口消長，第 5 選舉區（居住全市之平地原住民）增加 1 席，第 3 選舉區減少 1 席，席次稍有變動外，其餘各鄉鎮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均與本（21）屆相同。
- 五、檢附前開臺東縣各鄉鎮市之第 22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出名額計算表各 1 份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中載明，屆時並函知臺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3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2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……，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

二、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各項之規定及本縣 111 年 5 月底各選舉區人口數計算，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2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后附件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，並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併同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4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2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；即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保證金為 12 萬元、第 21 屆（臺東市第 12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保證金各為 5 萬元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52 號函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：「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，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12 萬元、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5 萬元，請各縣市配合辦理」，經參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本（111）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，本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長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 12 萬元，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2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，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5 萬元；即本縣本（111）年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保證金數額均與 107 年選舉時相同，維持不變。
- 三、另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第 111 年 5 月份委員會議決議：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 150 萬元、縣（市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

金為 20 萬元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 12 萬元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，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拾、散 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